

上合组织框架内我国对外直接投资原因分析

申蕾

上海政法学院

DOI:10.32629/ej.v2i4.212

[摘要] 随着我国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与经济体制改革需求一同凸显出来的问题还表现在目前所面临的国际供应链管理颈越来越突出,因此也决定了必然要面向上海合作组织(下文简称为上合组织)成员国开展就国际供应链管理需求方面开展相关投资活动。与此同时,因为上合成员国家地缘经济地位特殊而重要,故我国在此进行的对外直接投资活动有着颇为特殊的地缘经济导向原因,这一状况和以往进行的对外直接投资活动存在着较大差异。

[关键词] 上合组织; 对外直接投资; 新型原因

1 一般类型对外直接投资原因

从上合组织成员国的投资实践和实际情况出发,不难看出我国对上合组织成员国直接投资活动的一个重要的原因便在于更好构建国际供应链。除此之外,按照我国对上合组织成员国直接投资实践活动所面临的各种复杂影响因素,往往能够确立我国对上合组织成员国开展直接投资活动的另一动因在于地缘经济的特殊导向。这一状况和以往惯常基于比较优势原因而进行的对外直接投资活动差异较大。以往惯常基于比较优势原因而进行的对外直接投资活动主要包括以下几个原因:

1.1 降低成本以提高效率

此种类型的对外投资在于企业为了最大程度上减少生产成本而开展的开外投资活动,在此之中,能够压缩企业生产成本的因素包括投资优惠、制度环境、行政效率、产业集群、人力成本之类。目前上合组织成员国尚还存在经济效率低下、配套的经济政策法规体系不健全、经济结构畸形、人力资源短缺等状况问题,就整体领域上来说并没有相应的条件,故而其并非我国企业开展投资活动的主要动因,也不可以算作新型投资动因。

1.2 占领国际市场洼地

此种类型的对外投资在于为了得到来自于行业内对标企业的市场营销、产品研发等方面之所有权优势。有研究者提出针对对标企业战略资产加以保存并获得的首选办法在于收购、兼并二者。由此不难看出基于此种原因进行的对外直接投资多以发达国家和地区为对象。投资于海外研发者方面的我国企业尚为数不多,对外尚无太多此类直接投资。而上合组织成员国作为东道国,其企业在研发和营销方面并无所有权优势,在诸多因素的制约下,兼并和收购非常有限。故而其同样并非我国进行投资活动的新型投资动因。

1.3 形成优势互补

此种类型的对外投资在于以占领东道国市场为目的,对外直接投资广泛存在于诸多不同行业中,然而其占比最多的执行者多为国内产能过剩和比较、竞争等优势较为明显的产

业。其中表现最为突出者在于制造业、零售业、批发业等。就我国角度来说,此原因实际上是最为普遍、最为主要的一个动因,对于上合组织成员国而言,因为其和我国大陆的经济互补性较强,故更加接受此类投资。也正因如此,我国企业投资于上合组织成员国的主要动因便在于此,但其并非新型动因。

上合组织成员国拥有的众多供应链上游产业企业和我国面临的产业结构调整间存在的互补关系符合双方利益,二者分别推行的“出口多元化”和“进口多元化”两种战略的天然对接,以及两国地理位置的彼此相连这一地缘优势,都成为我国对外直接投资于上合组织成员国的新型动因。除此之外,上合组织成员国近年来的紧密相联,又会进一步使得我国在上合组织成员国进行对外直接投资具有诸多新型投资原因。鉴于篇幅所致,以下文章将着重就国际供应链管理需求及地缘经济影响两方面做进一步说明梳理。

2 新型对外直接投资原因

2.1 国际供应链管理需求

自从上世纪70年代末至今,基于国际供应链管理一再升级,国际贸易的各方对各种资源的需求量就显得越来越大,由此造成了不小的供求矛盾,也因此对国际市场显得更加依赖,这较为严重制约了到我国未来持续的经济的发展,由此造成了国家供应链条大受影响的情况——也正因如此,我国企业各界才必须对此状况有所警觉。而寻求对升级国际供应链有益的行为将会在日后成为境外投资的一个重要动因。

在现有的国际供应链产业当中,由于上合组织成员国在天然气储量方面是世界之最——俄罗斯和哈萨克的石油、金属等矿藏储量都高居世界前列,同时里海战略矿产资源的国际地位长久以来也是“有升无降”。稳定充足的资(能)源供应是正常运转国家宏观经济的前提条件之所在,同事其也是保证经济发展的稳定性、长期性之基础。凡此种种,都令众多上合成员国的经济严重依赖能(资)源,从而构建起了较多仰仗能(资)源的经济结构。世界银行提供的

数据体现出:在俄罗斯的商品出口总额中,燃料出口占比例从解体初的43%提升到本世纪初的51%,2005年提升至61%,2009年达到了66.7%,此后虽有下降,但也基本上都在60%上下。哈萨克斯坦的此数据在解体初期为24.9%,本世纪初为53.8%,到2018年则达到近80%。以上种种数据表明上合组织成员国基本处于国际供应链上游。相对来讲,我国则处在国际供应链下游。

事实上,不仅仅在能源产业的国际供应链条上,我国和上合组织成员国在不管是在宏观层面的行业结构、经济体制、经济政策方面,还是在微观层面的比较优势、要素集聚方面,都存在有很强关系的国际供应链,也因此一定程度上决定了双边投资原因及方式。就理论角度来说,产业升级、技术创新理论给我国对上合诸国的资源导向型投资产生了很有效的理论指导,这一理论明确指出,不发达国家的对外直接投资一般多因自身经济发展所限,大概率出现在以初级产品和自然资源为主的上下游产业链中,或者以出口加工贸易等形式为主,相关理论及实践研究非常丰富,一方面能够对我国投资于上合组织成员国的投资活动提供了理论指导,另一方面也很好地验证了我国在此领域开展投资活动所应有的合理性。

在已开展的投资活动中,根据相关可得数据,证明我国对外直接投资(对上合组织成员国)存量截止到目前已经达到近80亿美元的规模,其中占比最高者为对能(资)源类行业。如在2018年底,我国对俄罗斯所开展的直接投资中,最多者为采矿和农林牧渔业(39.1%)。极大地加强了该产业当中国际供应链上下游管理,未来也将进一步完善有益于国际供应链管理的各项投资活动及相关体系。

2.2 基于地缘经济利益需求

2.2.1 地缘经济视角的必要性和特殊性

所谓地缘经济指的是看借助于地理环境,来进行相关经济贸易行为的特定原因,同时通过地理环境进行各种形式的经济与贸易协调、竞争关系及其中的空间关系。其实际上是不同的行为体彼此借助于地理空间所形成的互动关系,以及在空间中经济关系的各种活动,最终形成诸多地缘经济区域。作为世界上地缘经济的中轴和面积最大的大陆区域,国际地缘经济格局中欧亚大陆占有中心地位。我国对上合组织成员国的直接投资,实际上很多是在地缘经济因素的影响下而形成的,尤其对中亚地区的投资更是突出。就地缘角度来说,中亚是我国特别是内陆地区优化经济空间及周边贸易环境的重要环节。

2.2.2 地缘经济利益需求

所谓地缘经济利益需求,主要指的是将目标定位为实现经济等综合利益的基于地缘优势进行的境外投资活动,细言之,便是以宏观经济战略角度作为基础而开展的各种形式之境外投资行为,故而其也可以算作一种主要基于地理位置的经济性的境外投资动因。从微观视角看对外投资行为,可以将之理解为企业自身对经济利益的一种追求,就宏观层面而

言,其则是一种各方面综合利益需求的展示。故而,贸易参与国往往会从一国的宏观经济层面出发,引导和调控企业境外投资行为,由此来保证经济利益的实现——这样的地缘经济利益动因在如今的我国对上合组织成员国的对外投资中有着更突出和鲜明的影响。为此,日后上合的发展应保证经济方面的合作力度和效果。

在我国对上合组织成员国开展的一系列对外投资行为方面,主要的投资项目在于大型投资项目方面——如农业、信息技术、基础设施、地质勘探、开发和加工石油和天然气活动、燃料/能源之类领域。由此可见,其间最重要的投资动因在于实现地缘经济优势,其中最为突出的内容在于开发利用能(资)源方面。在相关政策引导和支持之下,进行该类对外投资活动的目的还在于实现并深化与上合组织成员国在各层面的合作、交流程度,构建其各方彼此间良好的关系,从而为国家层面创造更有利的外交氛围和经济发展环境,保证经济贸易层面的安全性,提升双方的经贸合作深度和广度。

特别的是,上合组织成员国所拥有的企业多处在国际供应链上游,这和我国企业自身多处在国际供应链下游之间的相互利好关系颇为突出,此外,上合组织成员国和我国分别推行的出、进口多元化战略之间形成天然对接关系,其次由于地缘经济地位特殊而重要等原因,使得我国对上合组织成员国众多的直接投资活动有着颇为特殊的新型动因。

3 基于新型投资原因的配套政策建议

3.1 建立国家关系支持体系

从“软实力理论”角度出发,应该构建起政府层面的“国家关系支持体系”,由此来给我国企业创造出投资于上合组织成员国更好的外部环境。近段时间以来,我国政府借助于上合组织这一平台,尽可能采用更加务实、灵活的外交政策、通过经济合作与文化交流等方式,在非常多的经济贸易相关方面均不断更大程度上提升对我国企业有益的各项利好措施。

如在文化领域,目前我国带来在上合组织成员国国家已经先后投资兴建了大小25所开展汉语教学的院校用于中外文化、教育等方面的合作和交流活动;越来越深化的科技教育合作都更大程度上推进了留学生教育事业的进步;同时我国也上马了众多利好双边甚至多边文化交流方面的项目,如中俄两国互办“语言年”、“国家年”、“中俄青年友谊年”之类的活动便是其中的一个表现。类似的政策措施安排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首先,必须充分发挥经济外交的作用。外交关系的友好性和合作性是经贸关系有效构建的一个前提。我国有必要最大程度上展示出经济外交所具备之杠杆作用,并力求使用更有效办法巩固经济外交之成果,进而服务于经济发展。加强政府间协调,主要构建其协商一致的过境运输政策,并形成以上合各国间经贸关系为主要对象的“国际交通走廊”——这些实际上也是成员国彼此间的一致共识。然而,

但自从上世纪初上合六国把彼此磋商通过《上海合作组织国际道路运输多边协定草案》后,至今没有真正意义上形成政府间协定,作为上合的成员国家之一,我国政府在其中积极斡旋协调,力求该协议能够早日签署。在各方向公路运输协定这一层面上,尽管我国和俄罗斯、哈萨克、吉尔吉斯等上合组织成员国都先后签署了公路运输方面的双边协议,但因为为数众多的历史遗留问题,故而交通运输领域的政策性问题是数众多;铁路运输协定这一领域上,目前我国带来只是和俄罗斯、哈萨克两国签署了合作协定;空运方面,我国则仅和乌兹别克、塔吉克、吉尔吉斯签署了运输协定。截至如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牵头构建了保护海外我国机构和公民的“联席会议(部级)”机制,并且成立了“领事保护处”于外交部领事司之中,为了对经贸摩擦加以防止和化解,驻外使领馆在日常工作中纳入了此类活动内容,充分提升了保护我国企业在海外利益的力度。然而经营主体、对外投资规模等方面数据的迅速增加,加大了海外相关经济案件的概率和难度。针对这样的状况,有必要最大程度上借助于外交方式形成保护我国企业和公民海外合法权益这一方面的长效机制,形成公平而安全的商业环境给企业对外投资活动,从而最大程度上保证企业和公民在海外的合法权益。其次,深化教育合作。应对教育合作予以深化,充分提升提供给来华留学生的奖学金数量和拥有者名额,充分加大留学生教育力度;借助于建立、扩张、完善我国带来在外投资建立的高校,积极弘扬中华文化,为我国企业走出去创造良好文化环境;再次,最大程度上加强对来华工作人员和移民方面之汉语普及方面活动力度,形成适应国际经济发展的国际优秀人才体系;又次,尽可能广泛地进行文化交流,结合不同国别和相应的国内外形势,开展各种方式的文化交流项目,有效培养“文化中介人”。进一步提升我国和上合组织成员国之前的文化对话与合作。最后是加强对外媒体方面活动,对媒体“双刃剑”方面的功效加以特别重视,有效地促进媒体人间所开展的国际合作、对话、网络公关等方面活动。

3.2 建构支持政策体系

一方面,设立海外风险勘查基金。因为海外资源开发所产生的外部效应有目共睹,故而很多国家和地区都鼓励企业充分利用国外资源并开展境外勘查活动。其所推行的主要措施在于形成各种海外风险勘查基金,采取相应方式、依据各种比例对跨国经营的机构、企业之类提供财政补贴。在一段较长的历史阶段之中,我国大陆对外投资的主要动因都被定位为对国外能(资)源的获取。

另一方面,设立专项贷款。借鉴别国在此方面的经验,分领域、纷纷行业设置相应的专项贷款。例如在对外贷款业务中,一些国家的进出口银行有两项贷款专用于对外直接投资的跨国公司:一是开发某国家或地区资源的“开发资源贷款”,尤其是战略物资资源更是如此;二是对外私人直接投资贷款,也就是给予贷款给国外跨国公司,对其业务

扩展活动提供帮助,加强其在国外所具备的竞争力。作为资源丰富、竞争实力不弱的美国尚且如此,我国跨国经营企业才更有必要获得相应的政府支持。也正因如此,按照我国如今和日后经济发展之所需,有必要设置“资源开发专项贷款”。

3.3 国家援外建设资金实行重点倾斜

官方(政府)发展援助是发达国家政府提供的一种针对发展我国家的经济援助,多用在发展我国家自主性发展本国经济的活动之支持。对于本国对外直接投资来说,官方发展援助的带动作用有三个体现点:首先是对受援国投资环境提供改善。作为政府发展援助活动,多用于很多公益性、标志性的大型基础设施建设,以及社会综合性、经济性项目之类,其次是用在投资项目(本国)的配套建设。再次是在受援国帮助本国企业赢得项目。许多国家和地区在WTO框架下都把政府提供技术资助与钱财服务给企业对外投资的活动作为重点活动,并资助企业开展的各种形式之研发活动。

长久以来,我国政府在致力于自身经济发展的同时,也履行很多国际援助义务。截至目前,我国政府已经有近3千亿元人民币的对外援助累计金额,其中有超过千亿的无偿援助和数百亿的优惠、无息贷款。有鉴于我国对上合组织成员国投资的特殊性和重要性,为此,国家层面在外援助资金安排时应提供重点倾斜。今后我国有必要充分提升对经济水平不高的乌兹别克、塔吉克、吉尔吉斯等国家之援助力度,并将对外直接投资结合于援助活动之中,支持国内企业在国外的合作开发资源、承包工程、投资建厂等活动,从而提供良好境外投资条件给我国企业。

3.4 对于已具备规模优势的企业采用跨国并购

首先,建立整合管理小组。就一般情况来说,跨国并购整合活动应以双方企业管理者共同完成,如此,管理摩擦自然是在所难免。故而作为企业,在开展跨国并购整合这一方面活动的过程中,有必要对买卖双方管理层间关系加以重视。为此,应以并购专家、跨国并购公司负责人、企业高管人员等组成相应的“综合领导小组”。负责处理各方冲突和矛盾,借助于灌输新发展战略来对管理者的信心予以重新激发,并由此来构建起新的外部市场焦点,从而保证其业务的正常推进。

其次,合理控制财务风险。并购的财务风险是指公司财务状况的不确定性或因并购涉及的一系列金融活动所导致之财务业绩方面损失。其中的并购财务风险多来自杠杆收购偿债、流动性、融资等方面风险。就算是国内企业业绩优秀,也多是现金储备缺乏、抗风险能力低下者。为此,选择有效的融资方式和相应的工具,形成具备适当性之风险分散和与之有关的调制措施,保证并购资金能够被及时取得,从而压缩融资风险。作为并购企业,能够借助于资产负债期限结构层面之分析,分离未来现金流入和流出于截止日期前,找出资金缺口和正现金流的时机,对资产和负债结构加以动态调

整。提升目标企业在杠杆收购中所具备的现金流量(未来)稳定性,压缩偿债风险。最好在日常经营中令并购企业提取相应的偿债基金,以此来对债务高峰之出现之现金需要予以满足,防止杠杆收购因为技术性破产而失败的状况。再次,制定适合企业现状的并购战略。不同企业所拥有的资源是不同的,不管什么企业均为各种资源的集合。冗余资源处置成本和稀缺资源增值之间企业必须做出权衡——其主要包括稀缺资源符合并购战略与否,并购所得匹配企业现有资源与否等。换言之,企业并购这一情况应从实际情况出发,确定投资目标。

4 结束语

随着经济的发展,世界经济形势也在发生着变化。在实现我国企业“走出去”,适应一带一路发展的过程中,不论是对我国国家层面而言,还是对想要走出去或者正在走出去的国内企业来说,都需要不断提升对外投资理论水平,以此指导和完善对外直接投资实践,因此,进一步扩延我国对外直接投资的理论研究,不断挖掘相关理论深度,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参考文献]

[1]张瑞良.我国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 OFDI 区位选择研究——基于制度距离视角[J].山西财经大学学报,2018(01):34-48.

[2]王璟楠.我国民营企业跨国并购动因与风险研究[D].首都经济贸易大学,2017(01):59.

[3]张娟.政府在我国企业跨国并购中的作用分析:基于

“一带一路”的视角[J].国际贸易,2017(2):89-93.

[4]周海迪.经济新常态背景下企业进行“一带一路”跨国投资风险研究[J].经济研究导刊,2017(6):67-89.

[5]陈言.泡沫时代的日本对外投资的警示[J].发展月刊,2017(02):34-36.

[6]杨春桃.我国企业海外并购及东道国法律规制典型案例[M].北京: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2016:9-18.

[7]周经,张利敏.跨国企业对外投资模式选择研究述评与展望[J].兰州商学院学报,2016(1):36-40.

[8]王春豪.丝绸之路经济带建设中跨国供应链形成机制及影响因素研究[D].对外经济贸易大学,2017(10):162.

[9]杜威剑,李梦洁.对外直接投资会提高企业出口产品质量吗——基于倾向得分匹配的变权估计[J].国际贸易问题,2017(8):112-122.

[10]蒋冠宏,蒋殿春.我国企业对外直接投资的“出口效应”[J].经济研究,2016(5):160-173.

[11]钟飞腾.对外投资新空间“一带一路”国别投资价值排行榜[M].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6:25.

[12]王辉耀.我国企业全球化报告 2015[M].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7(5):12-98.

[13]申益美.我国企业海外投资失败原因及策略分析[J].长春理工大学学报,2017(6):34-46.

作者简介:

申蕾(1984--),女,陕西西安人,汉族,博士研究生,讲师,研究方向:对外直接投资及金融创新。